**中華民國擊劍協會**

**2019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遴選辦法 (108.03.06修)**

1. 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8年2月21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80005894號函及108年3月8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80007683C 號函備查。
2. 目的：選拔優秀選手參加2019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，藉參加國際比賽提昇經驗與技術，培養2022杭州亞洲運動會優秀儲備選手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4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。
5. 出返國期間：108年4月3日至4月15日。
6. 出國比賽地點：波蘭·托倫
7. 選拔項目及名額：
	1. 「2019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」參賽原則，分別依參加「2019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」青年組及青少年組之各項目團體賽成績，與各項參賽隊數之比值，取比值最低之三項隊伍參加。
	2. 青年組依照比值最低之三項目，每項目參賽4名，計12名選手。
	3. 青少年組依照比值最低之三項目，並依「2019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」之個人成績，名次優先者在前，依序排名。每項目取個人賽排名順序優先的前3名參賽，計9名選手；其他項目取個人賽排名順序優先的1名參賽，計3名選手；合計12名選手。
	4. 青年暨青少年合計選手24名、教練4名(由青年組及青少年組比值最低之隊伍項目擇優產生，另經選訓委員會從其中遴選總教練1名)，共計28名。
	5. 其他項目若需參加須依據本會「募集社會資源使用與管理要點」辦理，且依「2019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」之個人成績，名次優先者在前，依序排名。並於108年3月12日前依募集狀況確認選手人數。
	6. 代表隊名單經體育署核備後，預計於108年3月14日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。
8. 賽前集訓：
	1. 入選代表隊選手應配合賽前集訓計畫，依「募集社會資源使用與管理要點」派隊之選手得於母隊訓練。
	2. 集訓日期：108年3月25日至108年4月3日。
	3. 地點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。(並委請選訓委員會督訓)
9. 本辦法經選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，陳理事長核定，提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